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至歷山廳舉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 通 函 隨 附 適 用 於 2024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可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firstpacif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
宣派末期分派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重新聘用獨立核數師	9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9
重選退任董事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建議之説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設有網上直播,讓無法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觀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一節。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務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務請 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表格送達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其委任受委代表。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

無 法 親 身 出 席 2 0 2 4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股 東 可 以 在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4AGM觀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於任何可連結互聯網之地點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然而敬請注意,無法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選擇觀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網上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網上直播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直播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 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或通知電郵(就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通知的該等股東而言) (「股東通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觀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 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該等非 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及
- (2)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網上直播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直播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登記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仍未經電郵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中央證券登記以取得協助。倘無其指定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觀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u>一個</u>裝置登入。同時,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觀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網上直播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問

無法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FP.2024A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倘若股東對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及已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2024年6月14日

(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

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其為本公

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

上市;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其為本公司之間

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其為本集團擁

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

易所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

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

之任何股份;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其為本公司之間

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美元兑7.8港元。 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説明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

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承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2023年年報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並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採納。

宣派末期分派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2.50港仙(1.60美仙)之末期現金分派。 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分派將以現金派付,並按股東各自於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釐定派付之貨幣,分發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 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而登記地址位於所有 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美元。預期分派單將約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寄發予 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分派

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淨日將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作出之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派發日期將約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重新聘用獨立核數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認同其建議,待股東於2024年 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會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按照公司細則不時訂定的最高董事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17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自上次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1. 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彼自上次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 一直在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彼自上次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以來一直在任;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芯女士,彼自上次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以來一直在任。

另外,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楊格成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為分隔開於未來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為期一年至2025年為止。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各自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到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各自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並且信納彼等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足以令其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范仁鶴先生曾在其他公司之董事會任職,因此,國際業務知識及經驗既深且廣, 讓其能夠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及投資帶來寶貴見解。李夙芯女士在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讓其能夠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投資之事宜為董事會提供 寶貴觀點及貢獻。

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各自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重視其服務董事會之連貫性。儘管彼等服務多年,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各自均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認為其視為獨立。

作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及李夙 芯女士多年來各自均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其 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 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范仁鶴先生及李夙芯女士各自仍屬獨立,因此認為其應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提名以下退任董事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上根據下述各自之年期膺選連任。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重選上 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彼等應予重選。

- 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4年 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7年)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及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2024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5年)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年期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一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明白,可能有部份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其股權 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其股東 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 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上限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再者,如上市規則第13.36(5) 條所載,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 準價折讓10%以上(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上限)。

與2023年相似,本公司不建議如上市規則所允許重續有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授權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相信,重續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2022年: 購回合共39,706,000股股份,總作價為1.131億港元(1.45千萬美元)。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 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已詳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説明函件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 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 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履歷:

1. 林逢生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74歲,林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及Indofood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及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林先生現為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及自2004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先生自1981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2003年6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 790,229,364股普通股。FPIL-Liberia為一家利比里亞公司,其83.84%權益由 林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83.84%權益中,4.04%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0.19%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 持有,而59.61%則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林先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FPIL-Liberia之餘下 16.16%權益分別由已故之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的前 非執行董事) 擁有12.12%及4.04%;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普通股。林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該間接權益乃透過Salerni持有;
- iii. 透過Salerni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
- iv. 持有1,329,770股Indofood普通股,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396,103,450股Indofood股份之權益;
- v. 透過其受控法團 (本公司除外) 間接持有2,007,788股IndoAgri股份之權益及 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180,343,130股IndoAgri股份之權益;及

vi. 透過其受控法團 (本公司除外) 間接持有20,483,364股SIMP股份之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2,471,746,400股SIMP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林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3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范仁鶴先生(「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及統籌學碩士學位, 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彼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 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先生自退任其高級行政職務後曾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曾出任全球最具規模的工業地產集團之一的Goodman Group之獨立董事。

范先生現亦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 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勝美達株式會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范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特 設遴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i. 10,547,152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159,500股獎勵股份)及1,914,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范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3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李夙芯女士(「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李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李女士擁有逾36年投資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2002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院士。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李女士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捐贈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2008年,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2016年售予Azimut Group。自2018年,李女士成立諮詢及顧問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女士曾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女士現為Verde AgriTech Ltd.獨立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The Arts House Ltd.及新加坡管理學會董事。

李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i. 1,557,0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而尚未歸屬之319,000股獎勵股份)及2,82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李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2023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楊格成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

66歲,楊先生畢業於蘇格蘭法夫的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楊先生現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 董事,PLDT Inc. (「PLDT」) 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董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Indofood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受託人。

楊先生自1979年起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1987年加盟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1995年加盟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1998年11月加盟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先生於2015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2022年7月退任此職務。彼於2017年8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權益如下:

- i. 8.385.189股普通股;
- ii. 54,313股PLDT之普通股;及
- iii. 61,547股RHI之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應支付予楊先生董事袍金金額的協議,而董事會將根據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其董事袍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的酬金款額,載於第一太平2023年年報第191頁綜合賬目附註36(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 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告隨附的說明內件須載有之細節。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説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 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243,260,57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24,326,05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未來12個月內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 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 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 所進行)。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 交 價 <i>港元</i>	最低 成交價 <i>港元</i>
2023年		
4月	2.65	2.37
5月	3.12	2.62
6月	3.15	2.69
7月	2.97	2.72
8月	3.38	2.81
9月	3.43	3.07
10月	3.25	2.90
11月	3.19	2.71
12月	3.30	2.98
2024年		
1月	3.22	2.95
2月	3.26	2.97
3月	4.00	3.1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00	3.54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 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 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會僅 擬以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方式及範 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作出強制性全 面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 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説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至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 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2.50港仙(1.60 美仙)。
- 3.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3年固定期限**」);
 - (ii) **動議**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 (iii) **動議**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固定期限; 及

- (iv) **動議**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 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 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 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 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 等於約46.800港元)。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撰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 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 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 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分派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 或部份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有關股份 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涉及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的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 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 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及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 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 之授權當日。|
-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設有網上直播,讓無法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觀看。
-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 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
- 3. 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隨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分派(其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繼行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知情 決定。
- 8.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議程,由於現有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徵求股東批准。
- 9. 載有關於通告內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10. 倘若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顧及自身情況。

- 11. 本公司將不會向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料。
- 12.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